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2022
苗北
之星
歌唱大賽



報名期限 | 111年1月3日(一)止

初賽日期 | 111年1月15日(六) 09:00 苗北藝文中心實驗劇場

決賽日期 | 111年2月13日(日) 14:30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指導單位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協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 Miaoli County



加入Line@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團



報名表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2022苗北之星」歌唱大賽

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1101118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small>年滿16歲方可參加 當日需驗證</small>
年齡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mail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必填)	□□□-□□			
初賽歌曲	曲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圓 <input type="checkbox"/> 金嗓	<input type="checkbox"/> 男調 <input type="checkbox"/> 女調；調性：_____調	
	語言：_____	曲號：_____	原唱者：_____	
決賽歌曲	曲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圓 <input type="checkbox"/> 金嗓	<input type="checkbox"/> 男調 <input type="checkbox"/> 女調；調性：_____調	
	語言：_____	曲號：_____	原唱者：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匯款戶名：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0050212) 帳號：021-051-051-316 申請人簽名 _____				

資料審核：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第一聯：中心存根聯

「2022苗北之星」歌唱大賽

收費單

茲受理 _____ 小姐/先生，參加「2022苗北之星」歌唱大賽

報名表 繳件方式：臨櫃 郵寄 電子郵件報名費 新台幣600元(現金_____元，藝友折價券_____元)

※發票將於初賽報到時，連同參賽名牌資料一併提供。

注意事項

- ① 報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3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 ② 報名費新台幣600元，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或因政府重大政策導致活動延期或取消，個人因素無法參賽將不予退費。
- ③ 本活動為個人賽，限一人獨唱，不可多人填寫一份報名表。
- ④ 以上基本資料皆為必填資料，請勿漏填，以免喪失參賽權利。
- ⑤ 本中心保有最終變更活動內容權利，如有異動依本中心官網為主。
- ⑥ 比賽時請參賽者攜帶身分證並提早30分鐘報到，初賽、決賽曲目請勿重複。
- ⑦ 本次比賽無電腦螢幕，無導唱伴唱，需背譜演唱。

※備註：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活動企劃部溫小姐

電話：037-612669#512 E-mail：hwwen@miaobeiac.org

經手人：_____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2022苗北之星」歌唱大賽

報名簡章

一、目的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為提倡民眾藝文欣賞及才藝交流，發掘歌唱新秀並鼓勵民眾參與休閒活動，自101年起配合元宵節慶辦理「苗北之星」歌唱大賽，邀請喜愛歌唱的您，盡情在舞台上閃耀光芒。

二、指導單位 苗栗縣政府

主辦單位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協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參賽資格

凡年 **滿16歲** 以上(包含民國95年前出生)者均可參加。

四、比賽方式

本次比賽採 **個人演唱** 方式進行。

五、比賽時間地點

① **初賽日期**：111年1月15日(六) 09:00於本中心實驗劇場。

② **決賽日期**：111年2月13日(日) 14:30於本中心演藝廳。

六、報名資訊

①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3日(一)止。

② **報名費用**：新台幣**600元**整。

③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請自本中心官網下載)完成繳費，檢附報名表暨繳款憑單，以臨櫃、郵寄、電子郵件(信封請註明：苗北之星報名表)，於期限前完成報名。

七、比賽內容

① **演唱曲目**：本次比賽採不分組別及語言限制，由參賽者任選乙首曲目演唱。初賽、決賽曲目請勿重複。

② **伴唱帶**：由本中心統一提供規格為「音圓、金嗓電腦伴唱機」，並以本中心提供之伴唱機MIDI版本為主，不提供原聲原影版本且不受理自備光碟。(本中心可提供曲號查詢)。

③ 本次比賽無電腦螢幕，無導唱伴唱，需背譜演唱。

八、注意事項

- ① **報名截止**：111年1月3日後，不得更改報名比賽歌曲。
- ②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由電腦抽籤安程序位，並公布於本中心官網及郵寄參賽通知單。
- ③ 各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及參賽通知單、並領取參賽證。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 ④ 初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另公布於本中心官網，入取決賽選手將另行通知。

九、評審及評分標準

- ① 由主辦單位聘請音樂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以客觀、公正、公開之方式評選。
- ② 評分項目：音準／節奏、音色/咬字、演唱詮釋、儀態／台風。

十、初、決賽錄取

- ① **初賽**：預定錄取初賽績優者進入決賽。
 - ② **決賽**：擇優錄取並予以獎勵。
- ※備註：初賽入圍及決賽獲勝名單，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十一、獎勵

- ① **第一名 1位**：獎金新台幣12,000元、獎狀乙紙。
- ② **第二名 2位**：獎金新台幣 8,000元、獎狀乙紙。
- ③ **第三名 3位**：獎金新台幣 5,000元、獎狀乙紙。
- ④ **優勝** 擇優入選、初賽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

十二、附則

- ① 簽約唱片藝人、職業歌手不得參加、重複報名。
- ② 連續二年以上冠軍得主，將邀請示範演唱，謝絕參賽。
- ③ 比賽時請參賽者攜帶身分證並提早30分鐘報到、現場不得換曲、對key。
- ④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⑤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服從評審團之評審，不得異議。
- ⑥ 本項活動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本中心官網公佈之訊息為主。

※ 備註：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活動企劃部溫小姐 電話：037-612669#512

E-mail：hwwen@miaobeiac.org，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